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68號林口福容大飯店3樓珊瑚廳

主席：黃明漢

記錄：朱雯蕙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包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373,661,164股，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2,036,150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二分之一。

列席：恆業法律事務所 林繼恆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會計師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103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均已刊載於附件二、三。

(二) 敬請 承認。

【主席指示司儀宣讀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科目內容。】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73,661,1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1,223,141 權 (含電子投票 59,525,786 權)	94%
反對權數 2,017 權 (含電子投票 2,017 權)	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36,006 權 (含電子投票 20,448,006 權)	6%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79,336,384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將以 103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分配不足部份，則將優先分配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1,131,593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8,183,694)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3,837)
(二)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79,336,384
減：法定盈餘公積	(87,933,638)
可供分配盈餘	3,164,196,808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756,646,995)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2,407,549,813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39,570,137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15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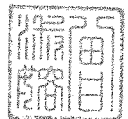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主辦會計：曾淑嫻



- (二) 上表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停止過戶起始日(104年4月28日)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582,036,150 股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73,661,1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1,223,141 權 (含電子投票 59,525,786 權)	94%
反對權數 2,017 權 (含電子投票 2,017 權)	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36,006 權 (含電子投票 20,448,006 權)	6%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73,661,1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1,223,134 權 (含電子投票 59,525,779 權)	94%
反對權數 2,024 權 (含電子投票 2,024 權)	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36,006 權 (含電子投票 20,448,006 權)	6%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73,661,1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1,223,134 權 (含電子投票 59,525,779 權)	94%
反對權數 2,024 權 (含電子投票 2,024 權)	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36,006 權 (含電子投票 20,448,006 權)	6%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73,661,1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1,223,134 權 (含電子投票 59,525,779 權)	94%
反對權數 2,024 權 (含電子投票 2,024 權)	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36,006 權 (含電子投票 20,448,006 權)	6%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現因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追認其行為並免除向其行使歸入權。

(三) 擬解除董事新增之競業內容如下表：

董事名稱	擔任他公司之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黃明漢	蘇州漢揚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蔡豐賜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苗豐強	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73,661,1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1,223,130 權 (含電子投票 59,525,775 權)	94%
反對權數 2,028 權 (含電子投票 2,028 權)	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36,006 權 (含電子投票 20,448,006 權)	6%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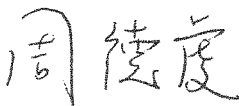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景虎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周德虔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 4 日

附件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3 年度全球經濟體逐步回溫，帶動市場買氣。神基科技 103 年合併營收暨獲利情況均較 102 年成長，以下謹將神基科技過去一年的營運結果說明如下：

營運成果說明

神基科技 10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2.92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99%，較 102 年度之 152.18 億元成長 7.1%；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5.84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 21.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8.79 億元，較 102 年度之 4.02 億元成長 118.7%；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1.51 元，較 102 年度的 0.69 元成長 118.8%。

研究發展方面，神基科技 103 年度投入 6.52 億元作為研究發展費用，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

營運概況說明

強固型電腦產品方面，在美國經濟逐步復甦以及企業換機潮帶動下，103 年神基強固型電腦出貨量較 102 年大幅成長，美國地區出貨成長最為顯著，歐洲地區則較為平緩，政府、企業加快強固型平板電腦的導入速度，下半年神基強固型平板電腦出貨大幅增加，獲得許多指標性大型企業客戶訂單。在通路管理方面，神基經過業務團隊重整，不斷提升產品暨服務品質，以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導向服務用戶，擴張神基在強固型電腦的市佔率。

綜合機構件產品方面，根據市場調研機構指出，受 Windows XP 退役帶來的換機潮，以及微軟與品牌廠商合作祭出的低價筆電等刺激方案，103 年整體筆電需求略為轉強，出貨量達 1.75 億，年成長率約 3.6 % 左右。然大陸勞工成本逐年上漲，機構產業環境嚴苛，競爭激烈，在經營團隊努力下，神基透過差異化的複合材料機殼以及特殊的差異化製程，爭取訂單，力拼營收持平，獲利穩定的表現。

汽車機構件產品方面，103 年度神基的汽車零組件產品穩步成長，營收暨獲利均較上一年度成長，主要產品安全帶轉軸穩定出貨，實現高度化自動生產製程，惟大陸人力成本逐步上揚，致使毛利受到影響。為擴大營收規模和獲利能力，積極發展電子控制器盒、方向盤等高精度，加工製程較高的產品，目前已成功爭取數個汽車零件一級供應商訂單。

航太扣件產品方面，103 年度神基轉投資公司豐達科技在航太扣件產品的營運良好，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近 30%，但由於前任董事長蘇名宇違反證交法，致使豐達科技於 94 年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求償，本案已於 103 年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致影響當年度損益情形。

研究發展狀況

回顧 103 年，神基持續投資在強固型電腦產品的研究開發，推出全新的 8 吋 T800 輕薄可攜的強固平板電腦，拉大 Getac 強固型電腦品牌平板電腦的產品完整性，來滿足更多客戶需求；同年度亦推出升級版的 S400 半強固型筆電以及 X500 行動伺服器筆電。在機構事業方面，秉持以技術為本之理念，持續投入在新複合材料之應用技術，並投入雙色雙料射出製程設備以爭取更多客戶。另外，為提升營運效能，優化整體競爭力，神基亦提高自動生產化製程之投資，以因應逐年上漲之人力成本。

敬祝

安康

董 事 長 黃明漢



總 經 理 黃明漢



主 辦 會 計 曾淑嫻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12 號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Getac Inc.、Mitac Precision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及 Mitac Computer (Vietnam) Co., Ltd. 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Getac Inc.、Mitac Precision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及 Mitac Computer (Vietnam) Co., Ltd.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分別為新台幣 3,233,182 仟元及 1,653,85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8%，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311,333 仟元及 2,026,851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及 13%。另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6,841)仟元及 21,413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3,619 仟元及 547,02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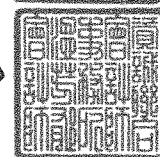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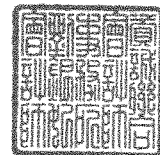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83,026	23	\$ 4,269,73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97	-	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53	-	23,9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902,575	20	3,954,50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5,242	-	139,6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39,562	4	172,720	1
130X	存貨	六(六)	2,816,780	12	2,606,161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3,136	1	328,59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34,47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713,713	3	753,03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62,162	63	12,248,408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45,501	1	291,34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71,475	1	142,9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90,171	3	868,31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553,349	27	7,048,626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09,522	2	282,21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5,075	-	98,8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73,684	1	157,8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627,787	2	765,75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76,564	37	9,655,843	44
1XXX	資產總計		\$ 24,538,726	100	\$ 21,904,251	100

(續次頁)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2,245,987 9	\$	1,883,233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789 -		4,289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94,316 1		4,000 -
2170	應付帳款			3,525,765 14		3,114,862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68 -		18,8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877,894 8		1,617,55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95,245 1		70,74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		128,191 1		145,8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702,803 3		502,62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30,858 37		7,362,041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710,517 3		786,273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		303,097 1		268,0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8,127 -		9,3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550 1		98,6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4,291 5		1,162,419 5
2XXX	負債總計			10,215,149 42		8,524,460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5,820,362 24		5,820,362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2,537,675 10		2,403,20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903,966 4		863,7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60 -		218,5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2,130 13		2,814,48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846,859 3		353,34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80,652 54		12,473,709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942,925 4		906,082 4
3XXX	權益總計			14,323,577 58		13,379,791 6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4,538,726 100	\$	21,904,251 100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蓉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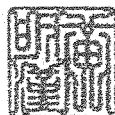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16,291,585	100	\$	15,217,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12,708,071)	(78)	(	12,273,755)	(81)
5900 營業毛利			3,583,514	22		2,943,863	19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42,006)	(7)	(	1,002,179)	(6)
6200 管理費用		(	933,737)	(6)	(	789,3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1,781)	(4)	(	579,13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27,524)	(17)	(	2,370,636)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六)		18,019	-		28,675	-
6900 營業利益			774,009	5		601,90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41,051	1		140,2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87,493	2	(	122,97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	47,884)	(1)	(	45,96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8,270	-		35,1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930	2		6,507	-
7900 稅前淨利			1,202,939	7		608,40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351,289)	(2)	(	109,179)	(1)
8200 本期淨利		\$	851,650	5	\$	499,23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3,146	3	\$	489,200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58,358)	-		73,79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八)	(	27,341)	-		11,24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191)	-		15,22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4,142	-	(	2,2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95,398	3	\$	587,207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47,048	8	\$	1,086,437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9,336	5	\$	402,38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686)	-	\$	96,84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4,666	8	\$	964,41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7,618)	-	\$	122,021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51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8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50	\$		0.69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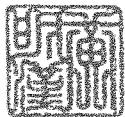
神基科技(有)限公可其子公可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5,820,362	\$ 2,398,224	\$ 827,440	\$ 19,660	\$ 2,929,364	\$ 33,462	(\$ 233,185)	\$ 11,795,327	\$ 802,178	\$ 12,597,50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287	-	(36,28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919	(198,91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91,018)	-	-	(291,018)	-	(291,018)	-
本期淨利	-	-	-	-	402,387	-	-	402,387	96,843	499,2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8,960	477,314	75,755	562,029	25,178	587,207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二)	258	-	-	-	-	-	258	(25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2,356	-	-	-	-	-	2,356	-	2,35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	2,370	-	-	-	-	-	2,370	794	3,16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8,653)	(18,653)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820,362	\$ 2,403,208	\$ 863,727	\$ 218,579	\$ 2,814,487	\$ 510,776	(\$ 157,430)	\$ 12,473,709	\$ 906,082	\$ 13,379,791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20,362	\$ 2,403,208	\$ 863,727	\$ 218,579	\$ 2,814,487	\$ 510,776	(\$ 157,430)	\$ 12,473,709	\$ 906,082	\$ 13,379,79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239	-	(40,23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8,919)	198,91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82,036)	-	-	(582,036)	-	(582,036)	-
本期淨利	-	-	-	-	879,336	-	-	879,336	(27,686)	851,6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18,183)	574,500	(80,987)	475,330	20,068	495,398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二)	2,050	-	-	(154)	-	-	1,896	4,750	6,6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3,439	-	-	-	-	-	3,439	-	3,439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二)	113,722	-	-	-	-	-	113,722	48,180	161,90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	15,256	-	-	-	-	-	15,256	16,260	31,516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4,729)	(24,729)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820,362	\$ 2,537,675	\$ 903,966	\$ 19,660	\$ 3,252,130	\$ 1,085,276	(\$ 238,417)	\$ 13,380,652	\$ 942,925	\$ 14,323,577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銘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202,939	\$ 608,4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六(五)	(453)	3,4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六)	76,083	19,489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三十)	1,040,515	1,153,075
無形資產攤提費用	六(十一)(三十)	11,536	17,907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費用	六(十三)	15,451	16,7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八)	(627)	48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六)(二十八)	(3,500)	1,8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47,884	45,96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86,083)	(61,76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10,458)	(13,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九)(二十八)	(1,173)	123,4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八)	(509,9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48,270)	(35,19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	31,516	3,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968 (	23,231)
應收帳款	(	947,147)	689,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427 (	47,806)
其他應收款	(	42,884)	55,531
存貨	(	300,615)	39,367
預付款項		115,462 (	17,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316 (	36,287)
應付帳款		410,903 (	131,9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997)	6,499
其他應付款		262,078 (	111,200)
負債準備		17,338	30,378
其他流動負債		278,170	22,2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837	1,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6,316	2,360,575
支付之利息	(	49,738)	(46,494)
收取之利息		92,409	46,123
收取之股利		33,142	18,892
支付所得稅	(	144,401)	(123,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7,728	2,255,663

(續次頁)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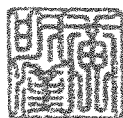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9,321	(\$ 693,8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八)	9,74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39,8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721,845)	(746,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176,987	183,3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648)	(12,7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48	7,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17)	(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008)	(1,307,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2,754	(572,37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4,343)	(142,114)
長期借款增加		400,595	390,6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94)	(2,322)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三十四)	161,902	-
非控制權益投入股款		6,646	3,5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582,036)	(291,018)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4,729)	(22,2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105)	(715,949)
匯率影響數		212,680	113,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3,295	345,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9,731	3,924,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3,026	\$ 4,269,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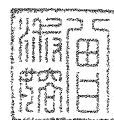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11 號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部分直接及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8,276)仟元及(38,888)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2,051 仟元及 996,90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神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8,973	12	\$ 1,966,08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9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45,155	3	630,51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110,697	7	736,31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4,072	-	24,811	-		
130X	存貨	六(六)	879,997	5	634,144	4		
1410	預付款項		24,060	-	131,7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298,800	2	99,6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22,451	29	4,223,375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6,524	1	192,64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8,039	1	83,0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1,395,109	68	10,558,176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92,009	-	104,44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959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61,941	1	140,2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759	-	39,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59,340	71	11,118,355	72		
1XXX	資產總計		\$ 16,781,791	100	\$ 15,341,730	100		

(續次頁)

神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64,757	5	\$ 718,178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108	-	4,289	-
2150	應付票據			-	-	-	-
2170	應付帳款			456,163	3	540,21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8,616	4	453,46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71,432	4	572,66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9,445	-	40,1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28,191	1	145,8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505	1	89,3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92,217	18	2,564,178	1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303,097	2	213,76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500	-	8,75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98,325	-	81,3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922	2	303,843	2
2XXX	負債總計			3,401,139	20	2,868,021	1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820,362	35	5,820,362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37,675	15	2,403,20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03,966	5	863,72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60	-	218,5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252,130	19	2,814,487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846,859	6	353,346	2
3XXX	權益總計			13,380,652	80	12,473,709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81,791	100	\$ 15,341,730	100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蓉



神基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813,609 100	\$ 4,895,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010,463) (69)	(3,610,683) (74)
5900 營業毛利		1,803,146 31	1,284,539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636) (1)	(23,9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994 1	14,95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1,504 31	1,275,49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9,951) (9)	(360,744) (7)
6200 管理費用		(244,592) (4)	(229,5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841) (9)	(440,57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9,384) (22)	(1,030,895) (21)
6900 營業利益		512,120 9	244,60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1,793 1	45,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5,193 -	4,6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845) -	(4,8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14,888 7	119,74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029 8	155,926 3
7900 稅前淨利		975,149 17	400,530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95,813) (2)	1,857 -
8200 本期淨利		\$ 879,336 15	\$ 402,38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36,121) (1)	\$ 53,51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三)	(17,929) -	10,37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26,332 9	499,904 1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048 -	(1,7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75,330 8	\$ 562,029 1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54,666 23	\$ 964,416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51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50	\$ 0.69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嫻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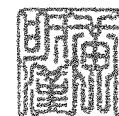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實 益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0,362	\$ 2,398,224	\$ 827,440	\$ 19,660	\$ 2,929,364	\$ 33,462	(\$ 233,185)		\$ 11,795,32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287	-	(36,28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919	(198,919)	-	-	-	-
現金股利	-	-	-	-	(291,018)	-	-	(291,018)	-
本期淨利	-	-	-	-	402,387	-	-	-	402,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8,960	477,314	75,755	-	562,0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	258	-	-	-	-	-	-	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七)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七)	2,356	-	-	-	-	-	-	2,35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20,362	\$ 2,403,208	\$ 863,727	\$ 218,579	\$ 2,814,487	\$ 510,776	(\$ 157,430)		\$ 12,473,709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0,362	\$ 2,403,208	\$ 863,727	\$ 218,579	\$ 2,814,487	\$ 510,776	(\$ 157,430)		\$ 12,473,70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239	-	(40,23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919)	198,919	-	-	-	-
現金股利	-	-	-	-	(582,036)	-	-	(582,036)	-
本期淨利	-	-	-	-	879,336	-	-	-	879,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18,183)	574,500	(80,987)	-	475,3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	2,050	-	-	(154)	-	-	-	1,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七)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七)	3,439	-	-	-	-	-	-	3,4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七)	113,722	-	-	-	-	-	-	113,722
12 月 31 日	\$ 5,820,362	\$ 2,537,675	\$ 903,966	\$ 19,660	\$ 3,252,130	\$ 1,085,276	(\$ 238,417)		\$ 13,380,652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榕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5,149	\$ 400,5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643	9,0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六)	53,956	12,530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69,885	90,41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3,590	6,1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	697)	49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二)(二十二) (	4,181)	2,9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845	4,8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3,199)	14,67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8,706)	12,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九)(二十二) (	635)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八)		
利益之份額	(	414,888)	119,7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15,256	2,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4 (	68)
應收帳款		85,356 (	76,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74,378)	254,988)
其他應收款	(	19,196)	3,758
存貨	(	301,294)	63,450
預付款項		107,703 (	31,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84,056)	140,5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149 (	486,643)
其他應付款		98,865	35,199
負債準備		71,661	30,837
其他流動負債		34,177	13,2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29)	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9,220 (	180,364)
支付之利息	(	8,940)	4,483)
收取之利息		13,134	14,543
收取之股利		48,505	36,976
支付所得稅	(	66,484)	47,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5,435	18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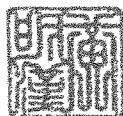
(續次頁)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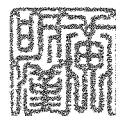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99,200)	(\$ 99,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39,8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61,9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56,469)	(81,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1,136	1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9,457)	(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088)	(226,6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6,579	308,7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582,036)	(291,0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5,457)	17,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110)	(390,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6,083	2,356,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8,973	\$ 1,966,083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榕



附件四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1. 目的：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2. 範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文字修正。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並於辦法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溝通。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五、<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六、<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進行商業活動時，須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活動時，應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u>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十三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u>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維護交易秩序。</u>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u>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u>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第十三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u>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u>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u>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	<u>第十八條（利益迴避）</u>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三、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四、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五、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六、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三、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四、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五、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六、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u>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u>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依所訂辦法管理。	<u>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u>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u>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依所訂辦法管理。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調整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次數、日期及調整條次。

附件五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收發信機) 二、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收發信機) 九、I501010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軍事用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 2.雷達通信空用電子系統及其他軍規電子產品及其附屬設備元件。 3.工業用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 4.天線通信空用電子系統及其附屬設備元件。 5.航太載具、零組件及其週邊設備。 6.筆記型電腦(先進機種)。 7.32位元以上之強固型電腦。 (二)前項各產品之零組件進出口貿易業務、技術諮詢顧問及維護修理業務。 以下項目限區外經營： 一、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Q01010模具製造業 六、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F106030模具批發業 八、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06030模具零售業 十三、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五、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七、G801010倉儲業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收發信機) 二、<u>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三、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收發信機) 九、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u>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u>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軍事用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 2.雷達通信空用電子系統及其他軍規電子產品及其附屬設備元件。 3.工業用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 4.天線通信空用電子系統及其附屬設備元件。 5.航太載具、零組件及其週邊設備。 6.筆記型電腦(先進機種)。 7.32位元以上之強固型電腦。 8.<u>上述產品相關之各種資訊作業、網路、與應用等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等業務，但不透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業務。</u> (二)前項各產品之零組件進出口貿易業務、技術諮詢顧問及維護修理業務。 以下項目限區外經營： 一、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Q01010模具製造業 六、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F106030模具批發業 八、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配合事實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十八、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JE01010租賃業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06030模具零售業 十三、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五、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七、G801010倉儲業 十八、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JE01010租賃業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之一 刪除		條文及文字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條文及文字刪除。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 <u>九</u> 人及監察人二人，其中 <u>獨立董事至少二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
第十四條之一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為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條文及文字刪除。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三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屬成長性產業，因此企業生命週期亦隨所處產業而成長。為考量本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餘除派付股息</u>後，得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屬成長性產業，因此企業生命週期亦隨所處產業而成長。為考量本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參酌「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配合事實需要。
第廿六條 本章程於七十八年八月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六條 本章程於七十八年八月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依 <u>公司法</u> 規定採候選提名制度選舉，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u>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u> 或監察人。	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u>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兩名</u> ，執行有關監票業務。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監票業務。	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u>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u>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u>身份</u>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u>身份</u>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繼予塗改者。 八、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u>身分</u>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u>身分</u>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u>股東戶號</u>(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繼予塗改者。 八、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事實需要。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不得以假決議為之。</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